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辦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辦法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下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行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二九三〇一號令發布「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管理辦法」，全文共十三條，作為本府管理青年創業指揮部之依據。為有效管理青年創業指揮部四處場地及符合成本效益，爰擬具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明列四處場地各時段之場地使用費、水電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作為收費依據，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六條 本辦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u>本辦法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u></p> | <p>第六條 本辦法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由本府另訂之。</p> | <p>一、訂定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明列四處場地各時段之場地使用費、水電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作為收費依據。</p> <p>二、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訂，增列第二項。</p> |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 場地使用費(3小時) | 水電維護費(3小時) | 冷氣使用費(3小時) |
|--------------|--|------------|------------|
| 1F 團練空間 | 1200 元 | 300 元 | 500 元 |
| 1F 後生共下沙龍 | 600 元 | 150 元 | 150 元 |
| 2F 共享空間 | 500 元 | 150 元 | 150 元 |
| 3F 視聽會議室 | 1000 元 | 200 元 | 300 元 |
| 備 註 | 1. 場地使用時段 9:00~12:00、14:00~17:00、18:00~21:00，每一時段收費金額為場地使用費、水電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詳上表。 2.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桌椅、普通照明等設備，不提供投影機及音響設備。 | | |